

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98 号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100% 股权，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力珩）、上海睿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临）等交易对方对上海骏梦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并承诺对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海骏梦的减值金额进行补偿。因上海骏梦 2017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并发生减值，上海骏梦承诺方应补偿上市公司 12,793 万元，其中上海力珩、上海睿临应补偿 2,473 万元、420 万元。根据约定，上海骏梦业绩承诺方应在年报披露后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按比例支付补偿金，如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转为股份补偿，并加计违约金。

2018 年 10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上海力珩、上海睿临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现金补偿，其按约定应分别向你公司补偿 9,362,668 股、1,589,178 股股份，但因其所持股份已质押导致无法回购注销，其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解除质押并配合你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未履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后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上海力珩、上海睿临解除股份质押并配合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

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

2. 上海力珩与上海睿临股份质押情况、资金状况，及其未解除质押的原因。

3. 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和进展情况，以及后续计划与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如出现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1 日